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深市监标〔2013〕12号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综合公园管养维护要求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市综合公园的管养和维护，进升公园管理水平，我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制订了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《综合公园管养维护要求》（编号：SZDB/Z 81-2013）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13年9月29日

ICS 65.020

B 05

SZDB/Z

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

SZDB/Z 81—2013

综合公园管养维护要求

2013-09-29 发布

2013-11-01 实施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与定义	1
4 园容卫生	2
4.1 一般规定	2
4.2 园容保洁	2
4.3 公厕卫生	3
4.4 垃圾处理	3
5 植物管养	3
5.1 一般规定	3
5.2 木本植物	3
5.3 草本植物	5
5.4 藤本植物	7
5.5 水生植物	7
5.6 竹类植物	7
5.7 古树名木	8
5.8 林木抚育	8
6 设施维护	8
6.1 一般规定	8
6.2 园内建筑	9
6.3 园路系统	9
6.4 游乐设施	9
6.5 配套设施	9
7 安全管理	10
7.1 一般规定	10
7.2 游人安全	10
7.3 作业安全	10
7.4 山林防火	11
7.5 防灾避险	11
8 信息管理	11
8.1 档案管理	11
8.2 日常管理	11

前 言

为加强对深圳市综合公园管养维护工作的规范指导和技术监督，提高综合公园管养维护水平，改善城市的人居环境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本规范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深圳市园林研究中心、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、深圳市国艺生态园林景观研究院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雷江丽、郑小兰、叶丽敏、曹华、谢良生、张苏州、廖亮、康杰、徐丽莉、史正军、袁丽丽、钟华友、吴耀珊

综合公园管养维护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深圳市综合公园的各项管养维护要求。

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域内综合公园的管养维护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

GB/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

NY/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

DB440300/T26 木本园林植物修剪技术规范

SZJG 32 再生水、雨水利用水质规范

3 术语与定义

3.1

综合公园 Comprehensive park

综合公园是内容丰富、有相应设施、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，面积一般在0.05km²以上。综合公园一般设有出入口、游览观赏、安静休憩、康体活动、儿童活动、文化娱乐、体育运动、园务管理等功能区，并配套设置相应的服务设施。

3.2

园容卫生 park appearance sanitation

公园内绿地、水体、园路及铺装场地、建筑及其它各类设施等的保洁工作。

3.3

植物管养 plants maintenance

公园内各类植物的日常管理养护，内容包括浇灌、修剪、除杂、施肥、补植更新、病虫害防治、古树名木树体修复等。

3.4

设施维护 facilities maintenance

公园建筑、园路及铺装场地、服务设施、电气与给排水等各类设施功能与外貌的维护管理。

3.5

信息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

公园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对项目、设施维护、设备运营、植物管养等方面资料的收集、归档与管理。

4 园容卫生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园容干净整洁、清新自然、环境优美，为游人的游憩、娱乐提供良好环境。

4.1.2 实行定岗定员，责任到人；尽量减少保洁工作对环境造成影响和对公众游园形成干扰。

4.2 园区保洁

4.2.1 园内出入口、园路及铺装场地每天至少清扫2次，确保果皮、纸屑、塑料制品及其他杂物 ≤ 4 件/500 m^2 ，烟蒂 ≤ 3 个/500 m^2 ，尘土量 $\leq 20g/m^2$ ，无污水、无污渍。除雨季外每周至少冲洗1次。路面清扫与冲洗作业应在游人较少时段进行。

4.2.2 绿地废弃物控制标准为：垃圾杂物数目 ≤ 6 个/500 m^2 。

4.2.3 公园内的景观水面每天至少打捞漂浮垃圾2次，确保水面清洁。景观水体应定期检测，并根据水质情况安排清淤或换水清洗，以保持水质符合《再生水、雨水利用水质规范》(SZJG 32)的要求。

4.2.4 园内建、构筑物立面应确保无明显污迹、无乱张贴、乱涂写；外墙为玻璃幕墙或金属板类材质的，应每年至少清洗4次；外墙为面砖、石材、涂料等其他材质的，应每年至少清洗1次。建筑物屋面确保卫生、无杂物堆放、无隔热层破损。建筑物室内应经常清洁，保持地面干净，门窗、墙壁、顶棚、玻璃及灯具、座椅等设施无积灰、污迹和蜘蛛网。

4.2.5 园内其它各类设施应整洁美观，无污物残留及乱张贴、乱涂画，并定期消毒；表面为玻璃、木质的，至少每季度清洁1次；表面为金属材质的，至少每半年清洁1次；表面为水泥材质的，至少每年清洁1次。其中，标识牌、园灯、消防栓、沉沙井、明沟应至少每月清洁1次，果皮箱和垃圾桶应至少每天清洁1次。

4.2.6 每年应对全园进行2-4次防御及清除“四害”的工作，防止传染病蔓延。

4.3 公厕卫生

4.3.1 园内公厕应做到通风良好，无明显臭味，地面清洁，无积水，无垃圾杂物；垃圾桶随满随清；公厕每天至少全面冲洗1次，并随时保洁。

4.3.2 公厕内的墙面、天花板、门窗、隔离板及照明灯具、洗手器具、镜子、冲水设备等设施每天至少清洁1次，做到无积灰、污迹、蜘蛛网，无乱涂乱画，干净光洁。

4.3.3 公厕内的便池每周应用去污剂至少清擦2次，确保便槽无粪便污物，无水锈、尿垢、垃圾，无明显臭味。厕所化粪池每年至少清理1次。公厕内要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，有效控制蝇蛆孳生。

4.3.4 公厕排污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应立即疏通；排污管道严重堵塞、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报修，并于48小时内修复。

4.3.5 公厕地面保洁时，应设置防滑标志；对便器、便池进行保洁时，应设置标有“正在保洁”等提示语的提示牌。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（箱）内；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、洗手盆或楼梯。

4.4 垃圾处理

4.4.1 园内垃圾箱应放置垃圾袋，实行分类袋装收集，随满随清；箱体周围应做到无垃圾、污水积存。

4.4.2 园内垃圾中转站每天至少清洗1次，定期消毒并设置毒鼠站，确保无明显异味，无污迹、无积水。

4.4.3 园内垃圾禁止焚烧，应实行日产日清；垃圾收集容器或设备应采用封闭方式。园林废弃物应采取措施回收利用。

4.4.4 园内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分类堆放，并集中运送到指定的受纳场处置。危险废弃物应分类存放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置。

5 植物管养

5.1 一般规定

5.1.1 植物管养应按照公园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的要求，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，营造花木繁茂、景色优美、环境舒适的园林环境。

5.1.2 游人集中活动场所的植物更新补植时，严禁选用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有刺、有毒、有害和容易倒伏、断枝的树种；不宜选用挥发物或花粉能引起明显过敏反应的植物。

5.1.3 园内主要树种应挂牌标明中文名、学名、科属、植物生态习性。古树名木应设立明显标志，标明中文名、学名、科属、树龄、地点、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。对于有特殊历史背景和具有纪念意义的树木，应设立碑志。

5.2.1 乔木

公园内的乔木应生长旺盛，树形美观，修剪适度，无死树缺株，无枯枝残叶。乔木下部空间有人车通行要求的，其枝下高度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
5.2.2 土壤与水肥

新植树木应适时充足浇灌，土质保水力差或树种根系生长缓慢的，可适当延长浇灌年限。已定植成活的乔木，松土1~3次/年；除干旱季节以外，一般不需人工浇水，树木周围的积水应及时排除。定植时应施足基肥，并根据树木的生长情况每年追施1-2次复合肥和有机肥，在人流密集处使用的肥料应无明显异味、臭味。肥料宜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埋施，施肥后应回填土、踏实、淋足水。

乔木林下的活动场地应优先考虑采用透气性铺装；有特殊需要的树木可在树冠边缘设透气补肥带。

5.2.2 修剪

通过修剪形成并保持乔木的树形，做到主、侧枝分布均匀，内膛不空，通风透光，树冠完整。园路两旁及活动场地范围内的乔木树冠下缘线的高度一般不低于2.2m；棕榈类乔木应及时剪除干枯的叶片，有特殊要求的除外。

5.2.3 除杂与病虫害防治

影响乔木生长的绞杀性的藤蔓植物应及时清除。应制定详细有效的病虫害防治预案，春夏季病虫害多发期应做好检查工作，早发现，早治理。推荐使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方法，并选用高效、低毒、无污染、对天敌较安全的农药，禁止使用高毒、高残留农药。

5.2.4 防台风

对新栽植的乔木和根系浅、树冠大、枝叶密、迎风面大及立地条件差的乔木，应在台风季节来临前采取立支柱、疏枝等措施，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。台风过后要及时清理倒树断枝，及时扶树，补好树体残缺。

5.2.5 防冻害

冬季对抗寒能力差的乔木应做好修枝、覆盖、松土、适当少浇水等防冻害措施。

5.2.6 补植

及时清理死树，补植的乔木应选用与原种类一致，规格、形态相近的植株。

5.3 灌木

公园内的灌木应生长旺盛，花繁叶茂，造型美观；需修剪造型的灌木应体现工艺精细。

5.3.1 土壤与水肥

公园内灌木种植区应定期松土养护。种植区土壤管理应与施肥相结合。根据土壤酸碱度的不同，对偏酸性土壤改良施用石灰或草木灰，对偏碱性土壤的改良施用硫酸亚铁、泥炭等，提高土壤的有效养分。

应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。夏季灌溉宜早、晚进行，冬季灌溉选在中午进行。灌溉宜一次浇透，尤其在春、夏季节。同时应注意排除积水。

植物定植时应施足基肥，并根据植物长势每年追施复合肥或有机肥。宜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以提高肥效和减少环境污染。一般在每年春、秋季重点施肥2~3次，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。簕杜鹃等花灌木应适当控水，促进花芽分化，花芽分化后宜适当追施磷、钾肥。

5.3.2 修剪

公园内的花灌木应避免在花芽分化期进行修剪。花谢后应及时将残花残枝及黄叶剪除，常年开花植物应有目的地培养花枝，使之四季有花。模纹花坛、绿篱和造型的灌木，应及时修剪，一般为春、夏、秋季每月1~3次，冬季每两月1次，以保持图案清晰、层次分明、曲线平整、线条流畅、冠形丰满。对自然生长的植物，修剪以维持植物的自然形态为原则。

5.3.3 除杂

公园内种植区域应适时除去杂草和恶性藤蔓植物，具体可采用物理和化学除草方法。除杂草时应注意保护园林植物的根系，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，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。使用化学方法除杂草时，应选用适当的药剂和施药方法。

5.3.4 病虫害防治

贯彻“以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重点做好春、夏季对炭疽病、锈病等和蚜虫、蓟马、蛾类和蝶类幼虫的防治；全年防介壳虫。推荐使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方法，并选用高效、低毒、无污染、对天敌较安全的农药，禁止使用高毒、高残留农药。

5.3.5 防冻害

对冬季抗寒能力较差的灌木种类，应做好修枝、包扎、松土、适当少浇水等防冻害措施。

5.3.6 补植与更新

公园绿地内发现死苗应及时清除，并查清死因，采取相应的措施恢复植物景观。一般应在对土壤进行处理之后再行补植。补植时要施足基肥、加强淋水。对生长环境不适应、已呈老化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植物，应及时更新。补植的苗木类型应与原种类一致，规格相近。

5.4 草本植物

5.4.1 花卉

草本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，株型匀称、完整美观，开花适时，花繁色正，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，无杂草；花后需修剪的，修剪合理、及时。

5.4.1.1 土壤与水肥

草花种植或翻种前，应将种植土壤深翻25~35cm，清除杂物，消毒处理，并施足腐熟有机肥改良，待5~7天后种植。宜采用滴灌和微喷灌的方式适时浇灌，控制好水的流速和流量，避免冲刷花朵，并防止泥土溅到花朵、茎叶上。种植前应施足基肥，并视草花种类于生长期和开花期适当追肥。发芽前应薄肥勤施，追肥宜采用颗粒肥料，也可采用水肥，必要时可进行叶面追肥。

5.4.1.2 翻种与修剪整形

宿根和球根花卉应根据其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，每年或隔年于休眠期进行翻种更新。修剪整形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。可采用摘心和疏枝措施，促使株形美观、适时开花、着花整齐。

5.4.2 草坪

草坪植物的管养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旺盛，草坪整齐雅观，覆盖率不低于95%，杂草率不高于5%，无裸露地。

5.4.2.1 土壤与水肥

适时松土，及时填平坑洼地，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。土壤管理应与施肥相结合。应视季节与天气情况及时浇灌，旱季应使草坪根系层土壤的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~6%，砂壤土为6~12%，壤土为12~23%，粘土为21~23%，暴雨后积水应尽快排除。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施肥，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，防止过量或不均引起肥害。冬季以施用有机肥为主，其他季节主要施用无机肥，每季1~2次。

5.4.2.2 修剪

草坪的修剪，应坚持实行1/3原则（即每次只剪除草株高度的1/3，或在目标高度的1.5倍时修剪）。草株留茬高度控制见表1所示。修剪应与土壤管理、施肥、水份管理及病虫害防治等紧密配合。修剪宜在3月中旬至10月下旬之间的非雨天进行。修剪的频率应根据草种、生长势、气候和种植床土壤肥力等因素确定，靠近居民住地之处要尽量避免在周末及午休时间进行操作，减少噪音扰民。

表1 常见草坪草修剪标准留茬高度

种植草种类型	草株修剪留茬高度(cm)
结缕草类 (Zoysia spp.)	1.3~5.0
地毯草类 (Axonopus spp.)	2.5~5.0
假俭草类 (Eremochloa spp.)	2.5~5.0
钝叶草类 (Stenotaphrum spp.)	3.8~7.6
普通型狗牙根 (Cynodon dactylon)	1.3~3.8
杂交型狗牙根 (Cynodon dactylon × C.transvaalensis)	0.6~2.5

5.4.2.3 除杂

可采用物理和化学除草的方法。使用化学方法除草时，应选用适当的药剂和施药方法，避免危害到目的草种。手工除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，并压实目的草种。

5.4.2.4 病虫害防治

采用化学防治、物理防治或生物防治等方法，尽量少用化学防治，减少环境污染。

5.4.2.5 补植

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，使草坪保持完整，无裸露地。补植草种应与原草坪相同，补植后加强保养，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5%。

5.4.2.6 土壤透气

常受踩踏的草坪每年至少需进行一次打孔透气，改善土壤板结状况。

5.5 藤本植物

5.5.1 公园内藤本植物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，开花适时，牵引及时得当。

5.5.2 藤本植物生长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，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，以利其攀缠。当以建筑物的墙（柱）为攀缠对象时，应经常进行绑扎、整理。

5.5.3 藤本植物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，加快覆盖和攀缠速度，同时剪除徒长枝。多年生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，清除枯枝，疏删老弱藤蔓。

5.6 水生植物

5.6.1 公园内水生植物的管养标准是生长旺盛，开花适时，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设计要求。

5.6.2 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，固定其位置和范围。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，应剔除部分老植株。

5.6.3 观花的沼生或挺水植物，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。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，以固态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大于25cm的淤泥中。

5.6.4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更新种植，较大面积的更新宜在其休眠期或生长相对停滞时进行。

5.7 竹类植物

5.7.1 公园内竹类植物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，及时疏笋、护笋，合理施肥，无枯枝干叶。

5.7.2 新栽植的竹类植物，应及时疏笋、护笋，母竹应去除弱笋、病笋，保留2~3个健壮竹笋。

5.7.3 种植2年内的竹类植物，应及时浇灌或排涝；经常中耕和除杂草，松土深度一般为15~20cm；宜在每年的3月中旬、6月上旬、11月中下旬各追肥1次。其中，秋冬宜追施有机肥。

5.7.4 成年的竹类植物宜在每年的4~6月份施肥1~2次，肥料以有机肥为主。5~6月份为竹鞭快速生长期，宜追施有机肥促进竹鞭生长。

5.8 古树名木

5.8.1 一般要求

距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为古树名木保护控制范围，禁止在保护控制范围内堆放物料、取土、兴建建（构）筑物、倾倒有害污水、垃圾等；在古树名木树干边缘外3米设置保护措施，并设立统一制作的古树名木标志。不得在树干上刻划、钉钉，或缠绕绳索、铁丝或灯饰；不得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，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时，必须办理审批迁移手续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移植措施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；对于濒危古树名木，应组织科技人员制定合理的拯救与复壮措施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养护。

5.8.2 土壤和水肥

应适时疏松树冠范围内板结的土壤，填入松软肥土；要根据季节和树木种类适当进行浇灌，通常可在古树名木根部周围开挖环形沟灌溉。灌溉时在沟内分次浇透水，使其浸润渗透，然后以土覆盖沟面。必要时可进行叶面喷雾，水中可加入少量叶面速效肥料和微量元素。施肥应适时适量，肥料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。施肥宜在树冠垂直投影线以下的地面开挖深沟埋施，施肥后应回填土、踏实、浇透水，忌肥料裸露。

5.8.3 树体修复

及时剪除衰老枝条和病虫枝，树体腐烂部位应予剔除并消毒、填洞，必要时应及时加固和设立支撑。可适当修剪枝条，使树冠通风透光。

5.8.4 病虫害防治

古树名木易受蛀蚀性害虫危害，应随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早处理。同时，制定的病虫害防治预案应切实可行，以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与蔓延。

5.9 林木抚育

5.9.1 自然林地的保育应充分保护现状树木的生长区域、生长条件和景观面貌。

5.9.2 林木抚育应加强水肥和病虫鼠害管理，并定期采取间伐、修枝、截干、割灌、除杂等措施进行抚育，促进目的树种的生长。具体技术要求应符合《森林抚育规程》（GB-T15781）的相关规定。

5.9.3 对林地内的重要景观树种及珍稀濒危植物应进行专项抚育。

6 设施维护

6.1 一般规定

6.1.1 公园内各项设施应妥善加以维护，确保发挥其景观和使用功能。

6.1.2 公园内各项设施应由专业人员负责经常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、增补和更换，并设置提示标识。

6.1.3 园内设施应定期进行保养和翻新，并保持原貌和风格，不得随意改变。金属构件每两年除锈、油漆1次，木质构件应加强防腐和白蚁防治，油漆饰面每年至少维护1次，建筑外墙为涂料材质的至少每3年粉刷一次，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深圳市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、建筑节能要求的建筑涂料和装饰材料。

6.2 建筑构筑物

6.2.1 建筑、构筑物应定期检查，确保完好无损；如发生构件脱落、地基下沉、墙体变形或其它危及游人安全的状况时，应局部围闭，设置提示标识，并及时修复。

6.2.2 建筑物的匾额、楹联、雕刻等艺术品应每日检查，确保外观完好、安装牢固，无安全隐患。

6.2.3 公园内的文物古迹、历史遗址或优秀近代建筑等，应实行重点保护，定期检查维修。

6.3 园路及铺装场地

6.3.1 应确保公园内园路畅通无阻，无障碍通道正常使用。

6.3.2 公园停车场应有专人负责管理，确保场内设施发挥正常功能。

6.3.3 园路与铺装场地应保持整洁完好，无积水现象。如发现变形、下沉及面层松动等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情况，应局部围闭，设置提示标识，并及时修复。

6.4 游乐设施

6.4.1 游乐设施的使用与管理必须严格按照《游乐设施安全规范》（GB 8408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和紧急救护制度，配备经培训考试合格的操作、维修、管理人员，按照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的有关规定，进行安全运行检查，保证安全运营。

6.4.2 公园内游乐设施应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，并保持其出入口的畅通，做好应对人流超过设施合理承载能力时的控制和疏散措施预案。

6.4.3 工作人员应根据各类游乐设施的性能和特点，向游客作出安全使用说明和警示，每次运行前应当对乘坐游客的安全防护加以检查确认，设施运行时应当注意游客动态，及时制止游客的不安全行为。

6.5 其它设施

6.5.1 公园内的标识系统、休憩、卫生、康体等设施应每天检查，发现破损、移位、缺失等情况，应及时维修、调整和补充，如对游客安全存在潜在威胁的，应立即局部围闭，设置警告标识。

6.5.2 园内供电照明、给排水设施和广播、监控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；如发现问题，应在24小时内修复。

6.5.3 园灯照明应根据季节调整亮灯时间，闭园时应分区分段逐步熄灯，提醒和保障游人顺利离园。

6.5.4 园内喷泉、水景及水下电路应定期检查，定时开放，节假日宜延长开放时间。如发现异常状况应立即检修，保证设备完好运行。

7 安全管理

7.1 一般规定

7.1.1 公园安全管理工作应做到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、安全第一。

7.1.2 公园安全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游人安全管理、作业安全管理、山林防火管理和防灾避险管理。

7.2 游人安全

7.2.1 公园应设保安队伍，定岗定员进行治安巡逻，维护园区安全与秩序。

7.2.2 引导和管理游人遵守游园守则，维护游园秩序；6岁以下的儿童应在家长或监护人的看护下进行游园活动；对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的活动应予以制止。

7.2.3 在公园显著位置设置说明牌，引导游人选择适宜的游乐、康体设施，按照相关的使用说明进行健身运动。在灾害天气多发季节，园区的开闭及游乐设施的运行应根据天气的预警情况确定。

7.2.4 应根据公园规划的游人容量控制入园游入量，避免造成安全隐患。水体、边坡、变电站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应设置警示牌。

7.3 作业安全

7.3.1 园内作业人员须经过业务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，并定期进行安全、技术等方面的教育学习。

7.3.2 园内施工不得影响公园游人安全。施工现场周边应进行围蔽，围蔽高度不得低于1.8米，并设置警示标志，在工程险要处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原貌。

7.3.3 各类机动车未经批准禁止入园。需要入园处理事故、抢险救援等的车辆应实行引导；因建设或生产需要进园的车辆及园内工作用车实行通行证管理；经批准入园的车辆必须服从公园管理，根据园内道路通行要求限速通行，禁止鸣笛，不得乱停乱放。

7.3.4 水上作业船只，应定期检查，确保符合相关的安全技术标准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维修或取消作业。如突然遇上狂风暴雨，船只应立即就近靠岸。

7.3.5 园内喷洒农药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“高效低毒”农药，并在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。现场应设置警示标识，避免危及游人。作业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安全操作，具体操作应符合《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》(NYT 1276)的规定。

7.3.6 树木修剪操作应按照专业技术程序进行，避开游人高峰期，修剪大树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疏导游人，设置警示标识进行隔拦。具体操作方法应符合《木本园林植物修剪技术规范》（DB440300/T 26）的规定。

7.4 山林防火

7.4.1 建立公园山林防火责任制，划定防火责任区，确定防火责任人，并配备防火设施和设备。

7.4.2 在公园内山林入口和重要地段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对进入山林的人员进行防火安全宣传。禁止带火种进入山林及野外用火。园内作业的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和配备灭火器材。

7.4.3 山林地面积较大的公园，宜组建装备有车辆、通讯、灭火器材等设备的应急救援队伍，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。

7.5 防灾避险

7.5.1 落实防风、防汛、防火、防雷以及突发事件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，保证消防通道畅通。

7.5.2 园内消防设施和防雷设施应登记造册，专人管理，按相关规定定期检查。

7.5.3 公园内应使用监控设备或瞭望塔进行24小时监控，确保及时掌握全园运行情况。

7.5.4 禁止占用预留供应急避难使用的开阔空间，并定期检查防灾疏散场地的给水、排水及供电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。

8 信息管理

8.1 档案管理

8.1.1 公园建设资料管理

应做好公园建设从立项到竣工验收、结算决算、审计监督和重大事件的全套资料（包括文字资料、工程图纸、现状图片及相关电子文档等）的收集、归档工作。

8.1.2 设施设备资料管理

应做好园内设施维护管理和设备检验、维修、更换记录等资料的收集和管理。

8.1.3 古树名木建卡立档

建立古树名木的生长发育和养护技术档案，记录物候期、生长发育情况、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和养护管理责任人变更信息。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及时销号、转档。

8.2 日常管理

8.2.1 养护日志档案

公园养护管理人员应分专业写养护日志，记录公园养护管理工作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。

SZDB/Z 81-2003

公园养护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园管理机构提供相关工作报表,内容包括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方案及实施效果评价、各种检测报告、公园养护管理月度、季度、年度报表等。

公园管理机构应及时收集、整理公园养护的技术资料,建立完整的管理维护技术档案。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,编好目录,分类归档。

8.2.2 管理文件归档

公园管理机构应将公园日常管理相关文件及时整理归档,内容包括往来文件、项目合同、验收资料、人事档案及维修记录等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3年9月30日印发

5

6
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60
61
62
63
64
65
66
67
68
69
70
71
72
73
74
75
76
77
78
79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91
92
93
94
95
96
97
98
99
100